

附件 1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填报人姓名：庞博

联系电话：020-85950766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筑牢民生底线，根据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省残联、省财政厅于2012年联合印发《广东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制度实施办法》（粤残联〔2012〕116号）和《广东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粤残联〔2012〕120号），我省在全国率先建立残疾人生活津贴制度和重度护理补贴制度，并于2013年起纳入省政府“十项民生实事”。

2015年9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以下简称《意见》），决定从2016年1月1日起在全国建立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明确建立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为贯彻落实《意见》，2015年10月，民政部联合中国残联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函〔2015〕274号），同时联合财政部、中国残联召开贯彻落实视频会议。为贯彻落实《意见》，进一步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根据《意见》要求并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我省制定出台《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发〔2016〕66号），明确了民政部门的牵头负责任务，确定审批工

作权责和财政预算编制计划的具体工作项目。在粤民发〔2016〕66号文5年有效期即将到期之际，为做好工作衔接，进一步落实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经省政府同意，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省残联结合我省实际，修订印发了《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于2021年3月1日施行。2022年10月，印发《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2〕3号），在粤民规字〔2021〕1号文的基础上，主要将困难生活补贴范围扩大到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日常管理中的政策要求也将作相应调整完善。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2〕3号）规定，中央财政对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无专项补助，省财政根据各地财力水平和补助对象人数，将粤东西北地区12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

恩平)划分为三类补助地区分别按50%、60%、70%的比例给予补助;珠三角地区自行承担本地所需全部资金。

按照上述原则,根据发放人数、补贴标准和财政分担比例等3个因素进行测算后,2022年省财政下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218,175万元。资金下达文件为:《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251号)。

(三) 绩效目标

一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高我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3〕111号),明确提出: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参照沿海省份的残疾人保障标准,每年提高全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残护理补贴标准,2015年起达到并保持全国前十名的总目标。二是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第五十条“对重度残疾人和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给予护理补贴”规定,将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2〕3号),规定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可以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三是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粤民发〔2021〕56号)关于“十四五”时期残疾人两项补

贴推进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要求，协调省财政部门按照每年不低于 3.5% 的幅度提高补贴标准。

综上所述，2022 年确定的绩效目标为：一是 2022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88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252 元；二是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继续将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省民政厅按照省财政厅 2022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程序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省级民政事业经费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试行办法》（粤民财〔2009〕30 号）规定，要求各地高度重视，对照文件要求，由专人负责，开展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工作。要严格落实按计划使用资金，做到应补则补、应退则退、精准补贴；并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做好绩效管理各项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三、绩效自评结论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省财政补助资金设立科学、投向合理，符合国家政策和省政府大力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工作部署要求，资金主管部门对保障标准、保障范围均较为明确并针对项目及资金管理、分配方法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省财政补助资金自评得分 91 分，绩效等级为“优”。自评得分表如下：

| 评价指标 | | | | | | | | 自评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四级指标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合计 | | | | | | | | 90 |
| 决策 | 20 | 项目立项 | 12 | 论证决策 | 4 | 论证充分性 | 4 | 4 |
| | | | | 目标设置 | 6 | 完整性 | 2 | 2 |
| | | | | | | 合理性 | 2 | 2 |
| | | | | | | 可衡量性 | 2 | 2 |
| | | | | 保障措施 | 2 | 制度完整性 | 1 | 1 |
| | | | | | | 计划安排合理性 | 1 | 1 |
| | | 资金落实 | 8 | | | 资金到位 | 5 | 资金到位率 |
| | | 资金到位及时性 | | 2 | 2 | | | |
| | | 资金分配 | | 3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
| | | 管理 | 20 | 资金管理 | 12 | 资金支付 | 6 | 资金支出率 |
| 支出规范性 | 6 | | | | | 支出规范性 | 6 | 5 |
| 事项管理 | 8 | | | 实施程序 | 4 | 程序规范性 | 4 | 4 |
| | | | | 管理情况 | 4 | 监管有效性 | 4 | 3 |
| 产出 | 60 | 经济性 | 5 | 预算控制 | 3 | 预算控制 | 3 | 3 |
| | | | | 成本控制 | 2 | 成本节约 | 2 | 2 |
| | | 效率性 | 50 | 完成进度 | 50 | 按时提高补贴标准 | 50 | 45 |
| | | | | 完成质量 | | 补贴发放及时性 | | |
| | | | | 经济效益 | | 社会化形式发放 | | |
| 效果性 | 50 | 社会效益 | 50 | 减轻因残支出负担 | 50 | 45 | | |
| | | 生态效益 | | | | | | |
| 可持续发展 | 50 | 50 | 50 | 45 | | | | |
| 效益 | 60 | 公平性 | 5 | 满意度 | 5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4 |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 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 论证决策。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2〕3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2-2025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1〕325号）

（2）目标设置。

目标 1：2022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88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252 元；

目标 2：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继续将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

（3）保障措施。

通过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定期复核长效机制、加强信息化管理等措施，不断健全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确保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努力做到应纳尽纳、应补尽补的动态管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两项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2.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

2022 年省财政下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218,175 万元已全部到位并下达至各地级以上市和财政直管县的财政部门。资金下达文件为：《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251 号）。

(2) 资金分配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 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2〕3 号）规定，省财政根据各地财力水平和补助对象人数，将粤东西北地区 12 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划分为三类补助地区分别按 50%、60%、70% 的比例给予补助；珠三角地区自行承担本地所需全部资金。根据发放人数、补贴标准和财政分担比例等 3 个因素进行测算分配下达。

(二) 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全面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通过金融机构直接将补贴资金转账划入残疾人本人的银行账户，严格按照财政预算使用规定，确保专款专用。

（2）支出规范性。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能严格执行；项目的实际支出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合理；各种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较为规范。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①加强动态管理工作。定期对残疾人数据库、死亡数据库、低保及特困人员等数据进行比对，将符合资格的对象纳入补贴范围，及时清退资格不符对象，提高补贴对象精准性。

②强化数据管理工作。对系统数据进行实时更新，做到“申请一户、录入一户、退出一户、核减一户”，实现线上与线下流程同步，切实做到“不漏报、不虚报、不瞒报”，提高系统数据的准确性、实时性和有效性。

③完善审核审批管理流程。利用广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对残疾人两项补贴长期公开，并定期更新补贴对象信息。公开内容包括残疾人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和发放起始月份等，但不得公开与补贴审核无关的信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建立告知制度，对于新评定出的符合申请补贴条件的残疾对象在评定出残疾等级时，告知其提交身份证明、银行卡等资料办理残疾证，

主动申请残疾人补贴；优化各项申报审查手续，严格把关发放名单，做到应发尽发，每月及时发放补贴。

（2）管理情况。

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审批、审核工作由专人负责，各镇（街）指定工作人员负责辖区内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初审等工作，县（区）残联负责审核工作，县（区）民政局由社会事务股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核、审批及发放等工作。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 2022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88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252 元。

2.效率性 通过社会化发放方式，简化了资金发放流程，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每月按实际人数发放补贴。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 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有效地减轻困难和重度的残疾人家庭负担，让广大残疾人切实分享到改革发展的成果，传递党和政府关怀残疾人、重视残疾人事业的理念，赢得社会的高度评价，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2.公平性 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五、主要绩效

（一）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省财政投入的补助资金 218,175 万元补助全省 14 个财政转移支付地区及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三县（市）的残

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珠三角部分地区由当地财政负责支付，在补助标准、补助范围上普遍高于省的标准。

省财政足额将专项资金拨付到相关市县财政部门及省级直属机构，相关市县财政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将专项资金拨付至用款单位。2022年，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共安排预算资金（包含珠三角地区，含上年结转）472,513.22万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219,195.3万元（含上年结转），地市及以下级253,317.92万元）；共发放资金458,992.38万元（困难生活补贴99,806.28万元，重度护理补贴359,186.1万元）；省财政补助资金支出218,754.5万元，支出率99.8%。省财政资金及各地配套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100%，按期下达率100%。

（二）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全省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和重度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2021年的每人每月181元、243元提高到188元、252元。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的补贴标准均已分别达到或超过每人每月188元、252元，深圳、珠海、佛山、东莞、江门、肇庆、潮州、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大亚湾开发区超过省定标准。2022年，全省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达到151.94万人次（其中困难生活补贴42.91万人，重度护理补贴109.03万人），补贴标准和覆盖范围均位于全国前列。

（三）资金使用绩效

我省通过加强政策指导、加强工作督查、加强部门沟通协调，

推动贯彻落实《意见》各项工作。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两项补贴制度。根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和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以及“跨省通办”“全程网办”相关要求，我厅联合省财政厅、省残联印发了《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将困难生活补贴范围扩大到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对日常管理要求也作了相应调整，完善了两项补贴制度。二是积极开展补贴对象定期资格认定。根据《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规定，我省户籍的残疾人两项补贴领取对象需在每年4月1日至6月20日期间开展补贴资格认定申报工作，确定其当年是否符合补贴发放条件。2022年6月20日停止认定当天，全省113.62万名需认定的补贴对象中，配合完成认定113.38万名，占比99.79%；仅有2416名因自身原因未完成认定工作。三是顺利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全程网办”。根据民政部的统一部署，省民政厅联合省残联指导全省各地于5月15日起实现残疾人两项补贴“全程网办”。截止目前，全省已为1186名残疾群众办理了两项补贴申请“全程网办”业务，受到残疾群众的欢迎和好评。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两项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切实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不错补、

不漏补、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专款专用。

六、存在问题

一是个别地方对残疾人福利工作重视不够。个别地方对残疾人福利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工作力量不够、管理有待加强。二是部分地方补贴发放还不够精准。部分地方两项补贴系统数据与实际发放数据存在不一致，有的地方存在死亡、户口已迁出残疾人未及时停发补贴。有的地方数据核对问题整改不彻底，整改完一批又出现新一批。有的地方存在特困人员同时享受特困人员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现象等。三是个别地方补贴资金监督管理不到位。个别地方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测算不准确，对两项补贴资金基础数据审核把关不严，有效监督和管理有待加强。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属地职责。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的特殊困难群体，残疾人两项补贴是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的民生保障政策。省民政厅将督促各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残疾人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等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政策学习，提高业务能力，严格按照省十件民生实事要求，切实贯彻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真正做到为残疾人着想，不断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和重度残疾人护理水平。

（二）加强数据核查，精准发放补贴。

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要求严格，补贴对象特殊，发放人数众多，涉及资金量多，复核难度较大。省民政厅将督促各地结合实际，具体分析，至少每季度要对两项补贴数据进行比对核准，及时查漏补缺；要严格执行补贴发放要求，全面实现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审批、公开、发放和统计等工作均通过管理系统办理并及时更新，避免数出多门，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数据准确性、一致性。

（三）完善项目监管制度，加强资金的核算督查。

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与监督，建立完善审计与监督机制，让各级财政部门、残联对残疾人补贴专项资金进行检查和督察。加强内部审计监督与监察、审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加强政策与信息的公开公示，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与监督权。

（四）加强政策宣传，强化部门间协作。

督促指导基层民政部门 and 残联组织充分利用网站、政务公开栏等媒介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同时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申领程序和要求。残联组织在残疾人申领残疾人证时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